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祁之海家具材料厂根据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祁之海家具材料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祁之海家具材料厂拟在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海新世纪工业区B区4号1、7、8、9层,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约2060m²,建筑面积约10300m²,主要制造、加工、销售:定形海绵椅,年产定形海绵椅10万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1-1。

表1-1-1

工程类型	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层经营面积约1000m ² ,本层层高6米,所在建筑物高32米,主要为五金车间,包括开料区、钻孔区、弯料区、打磨区等	1层经营面积约1000m ² ,本层层高6米,所在建筑物高32米,主要为五金车间,包括开料区、钻孔区、弯料区、打磨区等	无变动
	7层经营面积约为2000m ² ,本层层高4米,所在建筑物高32米,生产区域主要包括2条发泡生产线和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	7层经营面积约为2000m ² ,本层层高4米,所在建筑物高32米,生产区域主要包括2条发泡生产线和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	无变动
	8层经营面积约为2000m ² ,本层层高4米,所在建筑物高32米,生产区域主要包括2条发泡生产线以及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	8层经营面积约为2000m ² ,本层层高4米,所在建筑物高32米,生产区域主要包括2条发泡生产线以及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	无变动
	9层经营面积约为1000m ² ,本层层高4米,所在建筑物高32米,生产区域主要包括1个办公室、2条发泡生产线以及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	9层经营面积约为1000m ² ,本层层高4米,所在建筑物高32米,生产区域主要包括1个办公室、1条发泡生产线以及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	变动
仓储工程	仓库设于各层生产车间内	仓库设于各层生产车间内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 约 200m ² , 设于第 9 层, 本层层高 4 米, 所在建筑物高 32 米		办公室 1 间, 约 200m ² , 设于第 9 层, 本层层高 4 米, 所在建筑物高 32 米	无变动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配电系统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无变动
	给排水系统的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海村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给排水系统的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海村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无变动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海村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海村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无变动
	废气治理设备	7 层、8 层及 9 层产生的喷脱模剂废气及发泡废气分别由整室收集后, 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34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7 层、8 层及 9 层产生的喷脱模剂废气及发泡废气分别由整室收集后, 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34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无变动
		打磨、焊接烟尘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打磨、焊接烟尘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设有危废间 1 个, 面积约为 10m ² , 位于 1 层五金车间内, 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于危废间并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有危废间 1 个, 面积约为 10m ² , 位于 1 层五金车间外, 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于危废间并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变动
	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个, 面积约 10m ²		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个, 面积约 10m ²	无变动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祁之海家具材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佛环 03 环审[2023]34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祁之海家具材料厂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	---------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实际总投资	废水	0
	废气	25
	噪声	2
	固废	3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祁之海家具材料厂新建项目的局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除了9层暂只建了一条发泡线，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由于MDI需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才能实施检测，所以这次验收监测不作检测。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东海村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热水箱废水作为清净下水定期排入雨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发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喷水性脱模剂工序会产生喷脱模剂废气在各车间分别由整室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编号：FQ-18663排气筒排放。

打磨、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其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打磨、焊接烟尘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配料工序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其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配料粉尘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祁之海家具材料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组建了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专项指挥机构和救治小组，由公司主管领导任总指挥，明确了应急预案的使用范围和工作程序，规定了潜在危险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项目基本具备了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各项设施和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基本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东海村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热水箱废水作为清净下水定期排入雨水管网。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发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喷水性脱模剂工序会产生喷脱模剂废气在各车间分别由整室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 34m 排气筒 G1 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打磨、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其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打磨、焊接烟尘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配料工序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其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配料粉尘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经监测，项目场界外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表1.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 大值		
灌注、发泡、 脱模废气 处理前检测 点 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0.4	13.2	12.9	12.2	—	—
		排放速率	1.99×10^{-1}	2.49×10^{-1}	2.43×10^{-1}	2.31×10^{-1}	—	—
		标干流量	19124	18876	18852	18951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318	1122	1318	1318	—	—
灌注、发泡、 脱模废气 处理前检测 点 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5.20	5.55	5.10	5.28	—	—
		排放速率	1.16×10^{-1}	1.21×10^{-1}	1.12×10^{-1}	1.16×10^{-1}	—	—
		标干流量	22331	21822	21983	22045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851	977	977	977	—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 大值		
灌注、发泡、 脱模废气 处理前检测 点 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2.9	12.4	12.8	12.7	—	—
		排放速率	2.41×10^{-1}	2.32×10^{-1}	2.44×10^{-1}	2.39×10^{-1}	—	—
		标干流量	18649	18731	19060	1881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122	1122	1122	1122	—	—
灌注、发泡、 脱模废气 处理前检测 点 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5.05	5.38	4.98	5.14	—	—
		排放速率	1.14×10^{-1}	1.18×10^{-1}	1.11×10^{-1}	1.14×10^{-1}	—	—
		标干流量	22562	21879	22281	22241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851	977	851	977	—	—
备注	“—” 表示没有该项。							

表1.2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 大值		
灌注、发泡、 脱模废气处 理后 检测点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53	2.45	2.49	2.4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38×10^{-1}	1.35×10^{-1}	1.33×10^{-1}	1.36×10^{-1}	—	—
		标干流量	54598	55208	53513	54440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354	309	354	354	60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 大值		
灌注、发泡、 脱模废气处 理后 检测点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49	2.86	3.33	2.8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35×10^{-1}	1.60×10^{-1}	1.82×10^{-1}	1.59×10^{-1}	—	—
		标干流量	54265	55888	54538	54897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69	309	269	309	6000	达标
烟囱高度	34m							
治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1.3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参照点 1#	0.43	0.49	0.52	0.52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83	0.84	0.87	0.87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75	0.72	0.87	0.87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90	0.91	0.90	0.91	4.0	达标
环境检测 条件	天气：晴；温度：34.5℃；湿度：47.3RH%；气压：100.1kPa；风速：1.8m/s；风向：东南风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参照点 1#	0.49	0.44	0.49	0.49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75	0.78	0.76	0.78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73	0.83	0.80	0.83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85	0.89	0.83	0.89	4.0	达标
环境检测 条件	天气：晴；温度：33.4℃；湿度：48.6RH%；气压：100.2kPa；风速：1.5m/s；风向：东南风						
执行标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2、“—”表示没有该项。						

表1.4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065	0.068	0.062	0.068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090	0.085	0.078	0.09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082	0.080	0.085	0.085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088	0.093	0.078	0.093	1.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晴；温度：34.5℃；湿度：47.3RH%；气压：100.1kPa；风速：1.8m/s；风向：东南风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063	0.060	0.065	0.065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085	0.075	0.077	0.085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083	0.090	0.088	0.09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078	0.092	0.085	0.092	1.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晴；温度：33.4℃；湿度：48.6RH%；气压：100.2kPa；风速：1.5m/s；风向：东南风						
执行标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2、“—”表示没有该项。						

表1.5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单位：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环境检测 条件	天气：晴；温度：34.5℃；湿度：47.3RH%；气压：100.1kPa；风速：1.8m/s；风向：东南风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环境检测 条件	天气：晴；温度：33.4℃；湿度：48.6RH%；气压：100.2kPa；风速：1.5m/s；风向：东南风							
执行标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数据前标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1.6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门口外 1 米 处检测点 5#	1.03	1.08	1.08	1.06	6	达标
	生产车间 门口外 1 米 处检测点 6#	1.54	1.45	1.44	1.48	6	达标
	生产车间 门口外 1 米 处检测点 7#	1.26	1.43	1.30	1.33	6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34.5℃; 湿度: 47.3RH%; 气压: 100.1kPa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门口外 1 米 处检测点 5#	1.21	1.12	1.38	1.24	6	达标
	生产车间 门口外 1 米 处检测点 6#	1.33	1.08	1.22	1.21	6	达标
	生产车间 门口外 1 米 处检测点 7#	1.20	1.32	1.31	1.28	6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33.4℃; 湿度: 48.6RH%; 气压: 100.2kPa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2. 噪声

表 2.1 噪声监测一览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检测时段	昼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59.0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58.5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58.0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59.0	60	达标	生产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晴；昼间最大风速：2.1m/s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检测时段	昼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59.0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59.1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58.7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58.2	60	达标	生产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晴；昼间最大风速：2.1m/s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1、该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不作夜间噪声检测。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4、辐射

无。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综合排放量为 180t/a，COD_{Cr} 排放量为 0.011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海村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英雄河。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20〕19 号），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不单独分配总量。

（2）根据本次监测结果，项目 VOCs 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1.475×10^{-1}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发泡工序和喷水性脱模剂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每天 2 小时，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量为 $1.475 \times 10^{-1} \times 2 \times 300 = 88.5 \text{ kg/a} = 0.0885 \text{ t/a}$ ，本项目批复 VOCs 批准总量为 0.188t/a，所以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7 月 31 日、8 月 1 日的工况分别为 86%、78%，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geq 75\%$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发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喷水性脱模剂工序会产生喷脱模剂废气在各车间分别由整室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 34m 排气筒 G1 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打磨、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其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打磨、焊接烟尘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配料工序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其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配料粉尘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场界外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应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及定期监测，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签字）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张有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祁之海家具材料厂	经理	15818005550	360401198202202833
孔春辉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祁之海家具材料厂	管理	15088028024	360424199100083210
陈荣力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祁之海家具材料厂	管理	15718186968	360424198711232993
廖继宇	佛山市盈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802487916	440233198312010010
谭明珠	佛山市盈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	13924552779	44068119920511435X
李于波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3450844955	440681198911126819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祁之海家具材料厂
2023 年 10 月 12 日

